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91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053726_1156191853_1_ATTACH1.pdf、46053726_1156191853_1_ATTACH2.pdf、46053726_1156191853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有關建築法第28條規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與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之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5年11月13日園署綜字第115001037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4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0 09:02:37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園署綜字第115001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10370_115E0008622-01.pdf、0010370_115E1012192-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28條規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與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之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經濟部能源署115年11月9日能廣字第11506022920號函（如附件）。

二、查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1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第2項)」，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上開所稱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包括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

三、綜上，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係規定「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至案件未取得特定

建管處 1151116



*DDAA1156191853*

區位許可前，地方政府仍可受理申請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

四、另請貴府協助轉知核發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之所屬公所。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08:56:06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張麒文
電話：02-27721370#6625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cwchang3@moea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506022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15A622211_1_09145335739.pdf)

主旨：檢陳本署115年10月5日共同召開「太陽光電農業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第2場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有關會議結論二(三)2之事項，請內政部協助研議辦理。

正本：農業部、內政部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5:06:13

# 太陽光電農業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第 2 場次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能源署 1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黃司長新達、經濟部能源署廖副署長士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單　　**紀錄：**張麒文

**伍、報告事項：**(略)

**陸、會議結論：**

一、 有關漁電共生農業「容許變更」與電業「竣工核照」程序分流審查之研議：

(一)有關地面型漁電共生案場辦理竣工時，如實際建置與原容許配置不一致，地方政府多要求先完成農業「容許變更」，始得續辦電業「竣工及核照」，惟容許變更時程延宕，已影響部分案件核照期程致無法營運。能源署建議回歸確認「現場與電業圖面一致」及「確認實質已有養殖作業」，得先行竣工核照，而不以完成鋪排之「容許變更」作為核發電業執照之前置條件。

(二)農業部意見如下：

1、 農業部漁業署：如後續以確認案場具「養殖作業」作為核發電業執照之要件，建議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查核，並以養殖結果為「通過」後，始續行核發電業執照，以兼顧漁電共生政策目的，並降低地方農政單位辦理疑慮。

2、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如現場鋪排與農業容許核定圖說不一致，於「容許變更」完成前先行核照，恐生農業容許與電業核照圖說不一致及後續管理疑義，爰建議仍應先完成「容許變更」，再續辦電業核照。

(三)會議共識：考量各機關意見待整合，能源署於會後盤整臺南市、嘉義縣共計 7 案已申請竣工查驗、尚未完成容許變更之案場，並彙整養殖查核進度及結果資訊，再行邀農業部研商容許變更及電業核照

分流處理之可執行面。

二、 臨時動議-業者提交行政院之相關議題

(一)有關漁電共有土地養殖事實查核議題：

1、 本案為高雄彌陀大創漁電案件，業者主訴因案場部分土地所有權複雜，係依「土地法」第 34-1 條採多數決方式辦理容許並已完成設置，惟目前反對地主不同意配合養殖事實查核作業，擔心查核不通過引起廢照疑慮，建請農業部評估訂定共有土地養殖查核相關機制。

2、 農業部表示，因本案容許係整塊共有土地核定，查核作業不宜脫鉤，另本案邱志偉委員已於 115 年 3 月兩度邀集高雄市府及農業部召開會議研商，會議結論已請高雄市政府針對共有土地反對部分研議彈性處理養殖查核工作之可行性。

(二)漁電共生養殖案場營運防汛通路與級配鋪設議題：

1、 本案為漁電共生案場為辦理進苗、飼料補給與採收等須仰賴重型機具與車輛，原始泥路有安全風險。實務上倘設置必要級配或水泥農路就須扣抵綠能設施面積，即應申請農路之容許使用，且須併計入農業設施總面積。

2、 有關室內漁電共生案場設置農路設施一事，目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規定，可申請為「養殖設施」，並納入地面型遮蔽率 40%及室內漁電遮蔽率 80%之規範，但農路上倘有鋪設綠能設施，不會重複計算於整體農業設施面積。

(三)農業容許與海岸管理審查期程銜接制度議題：

1、 海岸特定區位之室內漁電須依序取得農業容許、特定區位許可及建築執照。農業容許第 32 條第 4 項，農業設施取得農業容許後，最多 12 個月內須申請建照，如涉海管併案審查則極易逾 1 年，致使農業容許失效。

2、 農業部說明農業容許第 32 條第 4 項所稱是「申請」建照，意即

申請人於前揭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即無容許使用同意書失效之情形。本議題係地方政府建管單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逕不予受理建築執照之申請，致容許使用同意書逾期失效。惟上開海岸管理法係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並非不予受理建築執照之申請，故宜請內政部釐明，並協助向地方政府明確宣導，受理申請與上開規定之許可，係屬二事。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 太陽光電農業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第 2 場次
# 出席名單

一、 **時間**：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二、 **地點**：經濟部能源署13樓第1會議室

三、 **主席**：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黃司長新達、經濟部能源署廖副署長士煒

| 出席機關（單位） | | 出席人員 | |
|---|---|---|---|
| | | 職稱 | 姓名 |
| 農業部 | 資源永續利用司 | 技正 | 巫宣毅 |
| | | 技士 | 麥維 |
| | | 助理 | 陳怡妏 |
| | | 助理 | 林宜蘋 |
| | 漁業署 | 科長 | 吳俊良 |
| | | 聘用管理員 | 曹雲 |
| | 農村水保署 | 科長 | 盧又銘 |
| | | 正工程司 | 葉艾青 |
| 經濟部 | 能源署 | 組長 | 顏為緒 |
| | | 科長 | 梁信君 |
| | | 管理師 | 涂維欣 |
| | | 管理師 | 陳怡婷 |